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1日至3月17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4.82%。3月13日至3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最近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6日至3月17日）换手率分别为57.87%和43.90%，目前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

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3月17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8.93，市净率为3.77，公司静态市盈率110.58，市净率为11.68，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1日至3月17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4.82%。3月13日至3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最近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6日至3月17日）换手率分别为57.87%和43.90%，目前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8.93，市净率为3.77，公司静态市盈率110.58，市净率为11.68，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03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3390）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03月18日起至2026年04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照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400-622-0583，010-57380919

邮政编码：10003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03月17日，即2026年03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授权截止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7:00时。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起记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前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照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联系电话：400-622-0583

网址：www.jxfund.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2-0583咨询。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进行修改。《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对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附件二：

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非必填）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选、多选、错填、无法辨认、相互矛盾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jx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在《证券日报》于2026年03月17日公布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后，如果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基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以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拟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3、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非关联金融机构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业务涉及进出口外汇收支，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及授权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和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业务涉及进出口外汇收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防范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